采购需求

项目概况 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

招标内容及范围：本工程为周至义务阶段 17 所学校屋面改造，主要工程内容为各学校屋 面防水铲除、新做防水及新做轻钢屋面。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(如有) 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(标包划分详见本章附表)

编制依据

1 、本项目设计施工图、图纸答疑、设计变更、相关标准、规范、图集等技术资料；

2 、2009 年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、2009 年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费率》取费标准；

3 、陕建发[2016] 100 号文件、陕建发[2017]270 号文件；

4 、陕建发[2019]45 号文关于税率调整的通知；

5 、陕建发[2019] 1246 号文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；

6 、陕建发[2020] 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；

7 、陕建发[2021] 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； 其他相关说明：

1 、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.0 (6.4100.23.118) 版本。

2 、工程量清单后附

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项目名称 | 备注 |
| 1 | 尚村镇张屯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教学楼、餐厅) | 一标段 |
| 2 | 九峰初级中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实验楼) | 一标段 |
| 3 | 集贤镇金凤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厕所) | 一标段 |
| 4 | 楼观镇大玉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教学楼、宿舍楼) | 一标段 |
| 5 | 楼观镇团标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厕所) | 一标段 |
| 6 | 司竹镇中心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综合楼、厕所) | 一标段 |
| 7 | 司竹镇王唐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厕所、餐厅) | 一标段 |
| 8 | 广济镇永红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餐厅) | 一标段 |
| 9 | 四屯镇中心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宿舍楼) | 一标段 |
| 10 | 骆峪九年制学校 | 校舍屋顶维修 (宿舍楼) | 一标段 |
| 11 | 楼观台九年制学校 | 校舍屋顶维修 (厕所、宿舍楼) | 二标段 |
| 12 | 哑柏镇中心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餐厅) | 三标段 |
| 13 | 哑柏镇五联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餐厅) | 三标段 |
| 14 | 竹峪镇东寨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厕所、餐厅) | 三标段 |
| 15 | 竹峪镇西裕小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餐厅) | 三标段 |
| 16 | 竹峪初级中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教学楼、实验楼) | 三标段 |
| 17 | 新联初级中学 | 校舍屋顶维修 (教学楼、宿舍楼) | 三标段 |

一、服务地点：

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二、工期、质量要求、缺陷责任期

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 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。 质量要求：合格

缺陷责任期 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 ：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三、价格及付款方式 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 ：

(一)合同总价包括：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措施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管理费、规费、 利润、风险、税金、保险费、配套设施设备供应费、运杂费(含验收费、审计费等一切与项目 相关费用)。

(二)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 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(三)结算方式：

A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%(小微企业支付总价款的 40%)；

B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%；

C：工程结算审核后，按结算审定价款一次付清剩余全部款项；

(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)

结算单位：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人凭验收单、合 同、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。

四、施工要求 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 ：

1、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防火、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 施工、深夜施工、环卫和城管等规定，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, 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，采 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否则， 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
2、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,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、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 计划，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。

3、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它原有建筑。

五、合同主要条款 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

按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、成交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 程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、成交单位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成交单位应组织一支 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成交单位如确因(不可抗拒) 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 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 由三方协商解 决。

六、质量保证 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 ：

1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货源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项目要求。

2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七、验收 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 ：

1、成交单位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。

2、采购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 组织有关部门(必要时抽取专家) 进行验收,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 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。

3、验收标准按照国家、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。

4、验收依据

(1)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(条款)。

(2)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(3)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(4)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 ( 一标包、二标包、三标包)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 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争议：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。

注：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负偏离。